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46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5月9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和《广州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

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下简称为“学生”)。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四条 设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由学生工作、财务、审计、教务、研究生、本科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名单在本校范围内公示。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学校资助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第五条 设立学校评审工作组。设立评审工作组承担具体评审工作，授权或指定学生工作处具体执行，职责包括：

- (1) 制定工作实施办法。
- (2) 制定分配方案。
- (3) 组织评审。组织二级学院开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和评审，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评审材料交叉审核。
- (4) 评审复核。对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结果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二级学院；落实信息公示、建档、信息上报、档案管理。

(5) 培训宣传。加强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6) 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检查。(7)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

第六条 成立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学院领导为组长，由辅导员、学院纪检委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0人。具体职责包括：(1) 培训宣传。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2) 开展评审。开展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申请，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提出建议；组织学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第七条 成立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级委（班委）、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10人。成员名单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具体职责包括：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等情况，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初步评定是否为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八条 成立学院学生监督小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或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十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50%；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八)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名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10%(含 10%)，无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无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 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名年级(专业或班级)前50%(含50%),无不及格科目。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必须是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以上一学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准；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以本学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在家庭经济困难的前提下，按表现优先的原则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的原则进行，即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上一学年学生人数、办学水平、办学质量、专业设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和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拟出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给各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六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按要求填写并向所属二级学院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如实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 告知

每学年开学后,学生工作处下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向学生告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事项。

(二) 申请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下发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通知学生进行申请,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申请表》交至各年级辅导员。

(三)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公示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评议，重点核实《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等。如有确实符合条件又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评议小组有义务告知其提出申请。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应在年级（专业或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四）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组织学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

（五）学校审批、公示

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和核准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和材料，组织各二级学院对全校国家奖助学金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分组交叉审核，尤其是对人数较多、比例大于全校平均水平30%的学院学生名单和材料进行重点审核。学生工作处再进行复审，确定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上报推荐名单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学生工作处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七）存档

学生工作处将各二级学院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整理转给学校综合档案室建立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保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申请但未获得奖助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及时告知原因。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做出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

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生工作处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020-38024587)，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受奖受助学生，关注其成长成才情况。各二级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如有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在奖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收回其当年度的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如有酗酒、铺张浪费并造成不良影响，或有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或在助学金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收回并终止其当年度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者，其国家助学金停发。

第三十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自愿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落实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定评审工作的监督办法，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加强国家奖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于国家奖助学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奖助学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要制定和完善国家奖助学金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公布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过程投诉举报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及时查实并处理；对投诉反映问题，不作查实处理或虚报、瞒报的，要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主评议、资料审核、信息公示、资金发放和投诉等环节的工作制度是否完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的，予以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要加强队伍管理，对具体负责评审的辅导员和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教

育，提升职业操守；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在评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国家奖助学金贪污违法违纪案件，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审过程中，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与国家、省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3年6月15日起实施，原《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体〔2022〕23号）、《广州体育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

实施细则》(广体〔2022〕32号)、《广州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广体〔2022〕33号)、《广州体育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广体〔2022〕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5.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6.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广州体育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位）在校生（以下简称为“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实行学生申请，学校核实、评审（认定）、公示，学校发放奖学金工作机制。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办学水平、办学质量、专业设置、学生资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和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拟出各二级学院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给各二级学院。

第三章 学生申请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名年级（专业或班级）前 10%(含 10%)，无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无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按要求填写并向所属二级学院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国家奖学金相关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如实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告知

每学年开学后，学生工作处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向学生告知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事项。

（二）申请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下发的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通知学生进行申请,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交至各年级辅导员。

(三)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公示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评议，重点核实《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国家奖学金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等。如有确实符合条件又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评议小组有义务告知其提出申请。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应在年级（专业或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四) 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组织学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

(五) 学校审批、公示

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和核准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材料，组织各二级学院对全校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分组交叉审核。学生工作处再进行复审，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建

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上报推荐名单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学生工作处将全校国家奖学金学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但未获得奖励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及时告知原因。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做出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10月15日前，学生工作处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报省教育厅，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第五章 国家奖学金、奖状发放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十六条 经批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学校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名单，于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学生工作处负责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校将追回国家奖学金及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广州体育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位）在校生（以下简称为“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实行学生申请，学校核实、评审（认定）、公示，学校发放奖学金工作机制。

第二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办学水平、办学质量、专业设置、学生资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和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拟出各

二级学院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给各二级学院。

第三章 学生申请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前50%；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上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名年级（专业或班级）前50%(含50%)，无不及格科目。

第八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按要求填写并向所属二级学院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如实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以上一学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在家庭经济困难的前提下，按表现优先的原则进行。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告知

每学年开学后，学生工作处下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向学生告知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事项。

（二）申请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下发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通知学生进行申请，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交至各年级辅导员。

（三）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公示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评议，重点核实《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等。如有确实符合条件又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评议小组有义务告知其提出申请。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应在年级（专业或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四）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组织学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

（五）学校审批、公示

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和核准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和材料，组织各二

级学院对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分组交叉审核。学生工作处再进行复审，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上报推荐名单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学生工作处将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但未获得奖励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及时告知原因。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做出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报省教育厅，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状发放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十八条 经批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名单，于12月31日前将国家

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学生工作处负责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给获奖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校将追回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广州体育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位）在校生（以下简称为“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实行学生申请，学校核实、评审（认定）、公示，学校发放助学金工作机制。

第二章 学生申请

第五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必须是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以本学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准。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的原则进行，即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八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按要求填写并向所属二级学院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国家助学金相关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如实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告知

每学年开学后，学生工作处下发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向学生告知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事项。

（二）申请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下发的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通知学生进行申请，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交至各年级辅导员。

（三）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公示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查评议，重点核实《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等。如有确实符合条件又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评议小组有义务告知其提出申请。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应在年级（专业或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四）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组织学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

（五）学校审批、公示

学校评审工作组（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和核准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和材料，组织各二级学

院对全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分组交叉审核。学生工作处再进行复审，确定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六）上报推荐名单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学生工作处将全校国家助学金学生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及时告知原因。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做出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将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含资助档次）报省教育厅，并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2000-4500元，分为2-3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3300元/年，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十六条 经批准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学校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名单，按月（一年分 10 个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而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校将追回国家助学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4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

学院: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u>5</u>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

学院：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		班级		学制		入学年月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家庭情况、 在校表现) (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 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5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